

证券代码：837796

证券简称：黑马高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朱国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,868,1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9.32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朱国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,868,1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9.32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薛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胡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0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志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钱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89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兴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薛敏女士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7 年 11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在读，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，曾担任行政助理、商务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。

杨兴芳女士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2 年 5 月出生，中级会计师。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杭集分理处记账会计；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扬州阀门厂担任成本、总账会计；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就职于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总监、董秘、外贸事业部总经理；2022 年 2 月 15 日就职于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晓军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2日